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集团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建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9.00 元/股，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

(2)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00 元/股的前提下，若全额以最高价回购，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 1,111.11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特此公告！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22日